

簡化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程序，加強便民服務，提昇行政效率。

簡化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程序，隨到隨辦，證件齊全，立即退費。(下載申請書請至書表下載區)

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簡化作業要點

- 一、彰化縣各地政事務所為簡化受理申請退還地政規費程序，比照單一窗口方式辦理，以加強便民服務，提升行政效率，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 二、申請退還地政規費，除應依土地登記規則第五十一條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六十六條規定辦理外，依本作業要點辦理。
- 三、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於接獲駁回通知書或提出撤回申請書之次日起五年內為之，申請撤回者得同時申請退還地政規費。
- 四、申請退還地政規費，應檢具下列文件，逕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辦理：
  - (一) 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一份。
  - (二) 地政規費收據正本。  
如未能檢附正本時：
    - A、申請人應附具切結書或於本申請書備註欄切結並敘明理由代之。
    - B、政府機關因報帳核銷歸檔無法檢附，請於本申請書備註欄切結，或出具公文敘明無法檢附之事由)
  - (三) 駁回通知書或核准撤銷函。
  - (四) 由代理人申請退還者，應於申請書載明委任事項。
- 五、收件後隨即由承辦人員審核，如正確無誤即於退費申請書內填寫核准退還規費金額同時開摺「准予退還地政規費聯單」一式四份送請決行。
- 六、退費案件依第五點核定後，承辦員應即將地政規費退還申請書連同「准予退還地政規費聯單」逕送收費人員，由收費人員以現金當場退還申請人，退費案於當日總結，交與出納計算規費日報表並歸檔存查，嗣後依據此資料於次月初編製征解規費月報表及各項收入憑證月報表陳報縣政府。
- 七、退還以前年度歲入規費者，地政事務所即以專案向縣政府申請『退還以前年度歲入款』，俟縣政府款項核撥各所規費專戶後，辦理退費事宜。
- 八、核准退還金額超過當日規費收入金額或各項規費總額，致無法當場退還現金時，一律以開立支票退還。
- 九、地政規費為避免重複退費，退費時應建檔加以列管。
- 十、本作業要點於奉縣長核定後下達實施，修正時亦同。